

附件 1：官方承諾跳票清單

官方說...	事實上...
<p>☑ 100 年 5 月馬英九總統 100 年於護師節大會上承諾： 讓護理人員準時下班 護理人力納入醫院評鑑必要項目 支持護病比 1: 7</p>	<p>跳票 做表面</p>
<p>☑ 100 年 6 月 1 日勞委會召開「研商保障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、護理及醫事人員之勞動條件」會議共識優先研議將住院及實習醫師納入勞基法</p>	<p>跳票</p>
<p>☑ 100 年 9 月 20 日、10 月 18 日、10 月 31 日勞委會召開「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基法 84-1 條」研商會議，決議 103 年全面排除醫療業適用責任制，醫院資方卻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會議上再次要求翻案</p>	<p>無路用</p>
<p>☑ 101 年 5 月衛生署推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劃書，承諾 101 年底提出三班合理護病比之評鑑標準</p>	<p>跳票</p>
<p>☑ 101 年 5 月 1 日衛生署召開「醫師及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」，決議納勞基法前先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醫院評鑑，並持續研商配套措施</p>	<p>無保障</p>
<p>☑ 101 年 6 月 19 日衛生署發文醫改會承諾將針對「醫院評鑑」之三班護理時數（護病比）進行修訂</p>	<p>跳票</p>
<p>☑ 102 年 1 月 30 日、3 月 19 日連二次召開「住院醫師參酌勞基法賦予保障」研商會，決議僅納入醫院試評鑑基準</p>	<p>無保障</p>